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5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6056号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旺能环境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旺能环境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旺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旺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旺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旺能环境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1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5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990.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990.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5.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25.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0 号）。

2.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399,488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34 元。同时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59.8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624.23 万元，坐扣发行承销费用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3,094.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4,529.9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12.30 万元后，公司本次

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01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4000447554	38,990.96		该账户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注销
合 计		38,990.96		

2.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24344	144,529.93	1,02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88886		474.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31610902		98.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1701276945		72.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4915		1,351.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6673985		2,254.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626273247600		5,982.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1906484010421		762.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6559858		394.12	
合 计		144,529.93	12,412.2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18,786.95 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 8,210.99 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575.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调整前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占前次募集 资金总额的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	63,750.00	63,750.00	43.18
支付中介费用	3,606.60	3,606.60	2.44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34,451.66	23.34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5,508.81	10.51
河池项目	26,485.17	9,558.90	6.48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0,172.30	6.8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75.96	7.16
合 计	147,624.23	147,624.23	100.00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2.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1) 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项目新建 2 台 400 吨/日炉排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15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 计划总投资 36,842.20 万元, 已于 2019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由于项目立项较早, 实施时项目建设金额增加, 实际总投资 39,848.52 万元。攀枝花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7,750.00 万元, 后根据实际将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34,451.66 万元。

2) 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配置 1 台 6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400 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及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 计划总投资 28,000.00 万元, 已于 2017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台州二期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999.48 万元, 后根据实际将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5,508.81 万元。

3) 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配置 1 台 600 吨/日焚烧炉配 1 台 12MW 纯冷凝机组, 计划总投资 27,900.64 万元, 已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营。河池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6,485.17 万元, 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款项使用项目贷款支付, 后根据实际将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9,558.90 万元。

4) 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配置一条 200 吨/日处理餐饮垃圾和一条 200 吨/日处理厨余垃圾的生产线, 计划总投资 14,037.26 万元, 已于 2018 年 2 月正式投入运营。湖州餐厨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032.98 万元, 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节约投资, 总投资额有所下降, 后根据实际将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0,172.3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七之说明。

(2)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湖州餐厨项目、攀枝花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分别占预计效益的 66.08%、43.83%，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垃圾量暂时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使项目经济效益未到达预定目标。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2.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公司）85.92%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公司 14.0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已办妥将旺能环保公司 100%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

旺能环保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8,779.27	604,336.75	383,211.68
负债总额	540,568.13	293,528.48	170,32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300.21	308,701.11	211,429.09

(3) 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承诺旺能环保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效益贡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业绩	40,000.00	30,000.00	24,000.00
实际完成	40,173.40	29,664.54	25,027.26
差异额	173.40	-335.46	1,027.26
完成率	100.43%	98.88%	104.28%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公司拟在上市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进入体内后，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使用人民币 2,673.6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 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 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使用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 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使用人民币 695.9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使用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及节余情况。

2.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及节余情况。

(2)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18,786.95 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 8,210.99 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575.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调整前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对价	63,750.00	63,750.00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34,451.66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5,508.81

项 目	本次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河池项目	26,485.17	9,558.90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0,172.3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75.96
合 计	144,017.63	144,017.63

(3) 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质保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 7,397.16 万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在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 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9,990.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99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39,990.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2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1,265.19	1,265.19	1,265.19	1,265.19	1,265.19	1,265.19		
合计			39,990.96	39,990.96	39,990.96	39,990.96	39,990.96	39,990.96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399,488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34 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399,488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34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度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399,488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34 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旺能环保公司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旺能环保公司股权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2017 年 10 月完成交割

附件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7,624.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5,44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786.9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73%						2017 年：66,844.30				
						2018 年：47,151.19				
						2019 年：21,448.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34,451.66	30,836.56	27,750.00	34,451.66	30,836.56	-3,615.10	2019 年 4 月
2	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5,508.81	13,240.24	13,999.48	15,508.81	13,240.24	-2,268.57	2017 年 4 月
3	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	26,485.17	9,558.90	3,641.13	26,485.17	9,558.90	3,641.13	-5,917.77	2019 年 3 月

4	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0,172.30	9,793.36	12,032.98	10,172.30	9,793.36	-378.94	2018年2月
5	支付交易对价	支付交易对价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3,606.60	3,606.60	3,606.60	3,606.60	3,606.60	3,606.60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75.96	10,575.96		10,575.96	10,575.96		
合计			147,624.23	147,624.23	135,443.85	147,624.23	147,624.23	135,443.85	-12,180.3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攀枝花项目	54.87%	1,413.00/年			464.46	464.46	否
2	台州二期项目	80.26%	1,680.42/年	1,622.80	2,405.87	2,282.27	6,310.94	是
3	河池项目	93.31%	1,433.00/年			2,732.37	2,732.37	是
4	湖州餐厨项目	71.56%	924.75/年		682.94	488.26	1,171.20	否